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藍俊彬

許登翔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羅暉智律師

湯巧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2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藍俊彬、許登翔均緩刑參年。

理 由

-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雖於上訴狀曾就罪數部分為爭執，但其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其等共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 二、被告二人上訴意旨分別略以：被告許登翔並無前科，被告藍俊彬前雖於106年間有犯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

01 但距今已逾5年，因此，被告二人均合乎緩刑宣告之要件，
02 而被告二人於本院均已悔悟認罪，對於犯罪事實均不爭執，
03 且被告二人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分別已依調解條件賠償
04 告訴人，獲致告訴人諒解，被告二人應具悔意，請求給予被
05 告二人自新機會，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二人緩刑宣告。

06 三、被告上訴雖以前詞再從輕量刑，查原審就被告二人上訴請求
07 輕判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被告二人家庭、經濟與個人健
08 康之狀況，犯罪之動機及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依約賠償
09 告訴人完畢，此對被告量刑有利事項確為原審未及審酌，惟
10 原審對被告藍俊彬、許登翔所犯各罪，均分別僅量處有期徒
11 刑4月、3月，均屬輕度量刑，已屬從輕，且其等迄本院審理
12 時始坦承犯行，業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應無再從輕量刑之
13 餘地，是被告二人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其上訴應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緩刑宣告

16 又被告許登翔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藍俊彬
17 前雖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之罪刑確定，有其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故其等均前未曾受
1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再審酌被告二人於本院坦承犯行，
20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依約定賠償告訴人完畢，獲致告
21 訴人諒解，同意給予二人緩刑機會，有調解筆錄、原審電話
22 紀錄表及被告二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原審
23 卷第287-288、427頁；本院卷第93頁）。考量上述被告二人
24 犯後之態度，諒經此偵審程序，其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5 之虞，本院因認對其等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
27 示，以啟自新。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9 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2 法官 翁世容
03 法官 林坤志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凌昇裕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